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理事：張偉森、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
游仁德、黃慧齡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請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由林軒技師設計完竣，並將相關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送請新北市政府審核。

提案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發放完竣，提交理事會確認。

說明：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完竣，並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將補償費共

計 42,350 元全數發放完畢。重劃會將補償費領取清冊提交理事會確認。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確認通過，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共計 42,350 元已全數發放完畢。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